

## 软件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

### 一、转专业学生基本条件：

- 1、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的本科一年级学生；
- 2、表现良好，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；
- 3、对软件工程专业确有浓厚兴趣；

### 二、接收专业及计划接收名额

接收专业	计划接收名额
软件工程	34

### 三、考核办法及程序

- 1、参加教务处统一组织的笔试；
- 2、软件学院为笔试合格的学生组织英语测试和综合能力测试，不参加测试的同学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，学院根据学生学习成绩、转专业考试成绩以及面试成绩，择优录取；
- 3、软件学院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；
- 4、办理转专业的相关手续。

### 四、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

- 1、申请转入软件工程专业的一年级学生，已在原学院修过的公共基础课免修，如：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《体育 I》《中国近代史纲要》《工科化学》等；
- 2、在原学院修完的专业课、限选课，如《物联网概论》《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导论》因和软件工程专业毕业要求存在差异，考虑到学生实际情况，执行 2016 培养方案的转入学生，认定其为素质类任选课，学分上限不得超过素质类任选课学分上限)；
- 3、未修过专业必修课程的，转入软件学院后需补修这些课程，如：《C 语言程序设计》《软件工程导论》《程序设计综合实践》等；
- 4、转入软件学院的学生，如遇到培养方案变更，造成培养方案中课程、学分发生变化，所涉及课程、学分认定等相关工作，需经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；
- 5、本学期所修课程的学习不得无故中断，本学期仍按原专业管理，下学期初若学业成绩不达标，将严格进行学业警示工作。

6、本办法解释权归软件学院。

软件学院教学科

2018年4月4日